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7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057）。

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80,2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8月2日、9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064、077）。

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120,2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三、回购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计划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85.91	17.18	30,830.95	17.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17.01	82.82	141,971.97	82.16
股份总额	172,802.91	100.00	172,802.9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11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0,522,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130,5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2-081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